

活動場地申請表

| 申請機構或團體資料 | |
|-----------|----------|
| 主辦機構名稱： | |
| 申請人名稱： | 申請人證件號碼： |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 電 郵： | 圖文傳真： |
| 地 址： | |

| 活動資料 | |
|--|---------|
| 場地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瘋堂十號創意園主展廳（二樓） <input type="checkbox"/> 瘋堂十號創意園花園 <input type="checkbox"/> 瘋堂十號創意園展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G32 影藝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借用日期（包括佈置及撤場）： | 借用時間： |
| 正式舉辦日期： | 正式舉辦時間：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牟利 <input type="checkbox"/> 牟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常規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駐場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會 <input type="checkbox"/> 動漫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手作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

望德堂區

創意產業促進會

St.Lazarus Church District

Creative Industries Promotion Association

活動簡介：(請主辦機構詳細填寫，如空間不足，可以附件提交)

團體 / 參與者簡介：(請主辦機構詳細填寫，如空間不足，可以附件提交)

合辦 / 協辦 / 贊助單位：

預計參與人數：

借用設備 (分配按個別場地情況作安排)

舞台

音響 (數量 _____)

摺枱 (數量 _____)

電視機 (數量 _____)

摺椅 (數量 _____)

投影機 (數量 _____)

畫架 (數量 _____)

射燈 (數量 _____)

需接駁照明

需安裝插座

其他：_____

自行安裝設備：(請主辦機構詳細填寫，如空間不足，可以附件提交)

申請須知

- 申請資格：**望德堂區創意產業促進會歡迎凡從事文創產品或藝術創作之個人／本澳團體，申請人或其委託之責任人需為年滿 18 歲之澳門居民；
- 展覽作品：**作品必須為主辦活動機構的會員之原創作品。場內不得展示侵權品、仿製他人創作的作品或侵權作品，如發生法律問題由主辦活動機構負責，與本會無關；
- 展覽作品審批：**為方便展室安排，申請人需提交駐場作品相片及相關文字介紹。
- 駐場展覽須知：**為更好地使用場地，申請人必須定期更換作品，並於申請表格內以書面列出展覽計劃。申請駐場者必須負責其作品之裝裱及其活動之媒體宣傳等。本園將視乎活動的規模，對之提供有限度的支持。舉辦日期則視具體情況由本園與作者協商。佈展或撤展後的垃圾由申請方自行清理。駐場期以一年為一單元，期間必須更換不少於 3 次展覽，到期前一個月由雙方協商決定終止或延期方案。
- 展室設備及設施之安排：**由望德堂區創意產業促進會按實際情況安排展室，本會有最終決定權；
- 場地須知：**
 - 場地之借用或展出品必須為文化藝術或創意產業相關之公開活動，如為售票或派票活動需提前說明；
 - 瘋堂十號創意園為政府公物，室內、室外借用人必需保持場內整潔並請勿破壞場地原貌。佈展、撤展及舉行活動後的垃圾由申請機構自行清理；
 - 若需設置安裝用品或其他裝置，請先與本會負責人商討。請勿自行鑽牆、釘牆、以及不能自行安裝任何照明設備及電力設備；
 - 場內四壁及傢俱禁止使用雙面膠貼或任何黏貼物；
 - 場內四壁、門窗、及其傢俱等皆不可掃上任何顏料、塗鴉及書寫(如有損毀，照價賠償)；
 - 主辦機構於借用期結束後，必須當天歸還借用物品、恢復場地原貌及自行清理垃圾。另外展品及其他所屬物資需在 7 天內遷出相關場地，如 7 天後未能遷出物品將一概當垃圾處理並向主辦單位收取清理費。(以上情況未能完成：一般清潔費\$300，如有大型垃圾或場地太過污垢清潔費\$1000)
 - 展品如受天災、人為破損或失竊，本會概不負責；
 - 本會運作由政府有關部門（基金會、文化局等）提供項目資助。活動主辦機構向本會提出申請時即同意有關活動會被記載在本會給予有關部門（基金會、文化局等）的活動報告之內。
- 活動主辦機構向望德堂區創意產業促進會要求借用物料，並承諾在歸還該等物料時，其狀況與借用時同屬完整無缺；
- 活動主辦機構或本會負責安裝有關物料，活動主辦機構須負責其監察及安全工作；
- 活動主辦機構同意本會毋需負責在安裝及/或使用該物料時對第三者所構成之一切損失；
- 望德堂區創意產業促進會有最終解釋權。**

望德堂區

創意產業促進會

St.Lazarus Church District

Creative Industries Promotion Association

以閱讀申請須知，並同意相關條文。

主辦機構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署、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望德堂區創意產業促進會

批准 不批准

負責人簽署、蓋章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